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6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6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年度會期立法會第二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131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鑒於原訟法庭的裁決指剝奪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在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憲制投票權，當局於2009年5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刪除剝奪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在相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現行條文。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2009年6月24日恢復二讀。

2. 上述5條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就下列人士在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 ——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士；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士
- (受羈押選民)。

3. 修訂規例分別修訂相應的主體規例，以 ——

- (a) 指定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並就監督及規管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指定選票分流站，將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分類；
- (c) 禁止訪客(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期間，進行拉票活動；
- (d) 授權有關人員，包括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如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
- (e) 為觀察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訂定特別安排，以致
——
 - (i) 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及
 - (ii) 就在懲教院所內的其他專用投票站而言，則一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入內觀察投票，但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向懲教署署長提出申請；
- (f) 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受羈押選民的私隱及他們在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保密性 ——
 - (i) 訂明任何人披露受羈押選民的身份即屬犯罪；

(ii) 凡須送交選票分流站分類的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選票，須放入封套內；及

(iii) 在點票前將受羈押選民所投的選票與其他選民的選票混和；及

(g) 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修訂規例將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就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受羈留人士(包括遭羈押及被拘留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的實務安排，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點票前將在囚人士及受羈留人士所投的選票與其他選民的選票混和，會阻延整個程序。

6. 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提出有關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在投票日投票的行政及保安安排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擬備另一套修訂規例，就選舉登記安排作出所需的修改，預期可於短期內將有關規例刊登憲報。

7.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9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文件(檔號：REO 14/32/5(CR))，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其他資料。

8. 法律事務部正審議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向議員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9年6月22日